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評量授予學分申請表

普通科

機械科

電機科

本校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，學生 _____ ，

汽車科

食品加工科

綜合職能科

其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_____ 科

原始學期成績：_____ 分（須達 40 分），經 多元化彈性評量 後，通過特教組統一辦理學期補考之標準，授予學分。

評量依據：（可複選）

- 調整考試範圍 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 自編測驗 替代性作業
 調整評量時間與情境 平時表現 口述問答 實際操作 實習報告
 作業表現 口頭報告 筆試測驗 表演或演示
 賞析報告 寫作成績 檔案評量 同儕互評
 晤談 其他評量方式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任課教師		註冊組	
資源班導師		試務組	
特教組		教務主任	